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8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达药业”）于2017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基于对公司业绩成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2017年1月4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增持不超过100万股。2017年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17年7月3日丁列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
|------|------|-----------|---------|-----------|---------|-----------|
| 丁列明  | 集中竞价 | 2017年1月4日 | 332,784 | 74.30     | 0.0830% | 0.8117%   |
|      |      | 2017年1月5日 | 348,000 | 74.75     | 0.0868% | 0.8488%   |
| 总计   | /    | /         | 680,784 | /         | 0.1698% | 1.6605%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丁列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7,0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6993%。丁列明与YINXIANG WANG（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18%）、一致行动人FENLAI TAN（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73%）直接及间接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比

例合计为 33.618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丁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0,784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98%, 丁列明、YINXIANG WANG 和一致行动人 FENLAI TAN 直接及间接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3.7882%。

## 二、相关承诺

丁列明先生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在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贝达药业股份。

## 三、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贝达药业股票的行为已实施完毕, 且增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满足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增持人作为贝达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与贝达药业已就增持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增持行为过程中, 增持人和贝达药业均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四、其他说明

丁列明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